

2024 年度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附件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南安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融入各项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稳进，切实增强服务保障大局的政治自觉。针对影响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找准检察服务着力点，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惩经济金融犯罪、信息网络犯罪、涉黑恶犯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南安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履职保护，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狠抓落实，切实增强推进“四大检察”法律监

督格局的法治自觉。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实质化运转侦协办，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加强民事诉讼精准监督，运用类案检察建议，提升监督效果。

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积极开展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法律监督。积极拓展办理生态环境、网络侵害、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注重贫困户、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司法救助工作。办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全面推动公开听证。

（三）努力提升，切实增强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检察自觉。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主题教育为契机，认真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组织干警教育培训，融合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深化绩效考评办法，抓实业务数据分析研判。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持续做精做细代表联络工作。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反腐倡廉，持续狠抓“三个规定”落实，持之以恒抓好纪律作风建设，着力打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4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58.3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3.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5.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81.50	本年支出合计	3,600.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97.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77.70
总计	5,078.60	总计	5,078.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781.50	3,748.00				33.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4	检察	3,034.91	3,001.41				33.5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53.81	2,353.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40	403.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98	36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50	172.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48	188.48				
20808	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2	37.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96	97.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96	9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23	245.23				
2210202	提租补贴			181.15	181.15				
				64.08	6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600.91	3,018.06	582.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8.39	2,275.53	582.85		
20404		检察	2,858.39	2,275.53	582.85		
2040401		行政运行	2,275.53	2,27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94	39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52	360.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04	167.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48	188.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20808		抚恤	37.42	37.42			
2080801		死亡抚恤	37.42	37.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35	99.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35	99.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35	99.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23	24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23	24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15	181.15			
2210202		提租补贴	64.08	6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4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23.17	2,823.1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94	397.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35	99.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5.23	245.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48.00	本年支出合计	3,565.69	3,565.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90.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73.29	873.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0.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438.98	总计	4,438.98	4,43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65.69	3,016.34	549.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23.17	2,273.82	549.35	
20404	检察	2,823.17	2,273.82	549.35	
2040401	行政运行	2,273.82	2,273.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94	397.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52	360.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04	167.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88.48	188.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20808	抚恤	37.42	37.42		
2080801	死亡抚恤	37.42	37.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35	99.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35	99.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35	99.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23	24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23	24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15	181.15		
2210202	提租补贴	64.08	6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4.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3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	
30101	基本工资	411.16	30201	办公费	47.2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	
30102	津贴补贴	518.42	30202	印刷费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3.67
30103	奖金	852.2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7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23	30206	电费	30.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6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7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9	30211	差旅费	0.7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6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96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73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7.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9.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0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人员经费合计		2,737.32	公用经费合计					279.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9.9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3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35
3. 公务接待费	6	4.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5078.60 万元，支出总计 5078.6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77.20 万元，下降 1.50%。主要是 2024 年度技侦综合大楼建设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3781.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28 万元，增长 0.8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48.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3.5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3600.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8.03 万元，下降 6.4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018.0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737.32 万元，公用支出 280.74 万元。
2. 项目支出 582.8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438.98 万元，支出总计 4438.9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96.25 万元，增长 2.22%，主要是：在职人员经费及聘用制书记员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5.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29 万元，下降 2.0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2273.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98 万元，增长 4.5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及聘用制书记员支出增加。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8 万元，增长 1.69%。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5 万元，下降 6.15%。主要是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50 万元，下降 37.50%。主要

原因是在职退休同比上年减少，职业年金记实相应减少。

（五）2080801-死亡抚恤 37.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同比上年退休人员死亡增加 2 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9.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89 万元，下降 43.3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基数调整相关支出减少。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1.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4 万元，下降 1.54%。主要原因是不固定基数补缴公积金数据变动。

（八）2210202-提租补贴 64.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8 万元，下降 2.5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提租补贴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16.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37.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79.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9.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4.56%；较上年减少 16.29 万元，下降 35.2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0.90%；较上年减少 16.03 万元，下降 38.7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17.84 万元，下降 10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没有购置更新执法执勤车辆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5.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50%；较上年增加 1.81 万元，增长 7.69%。主要是保障单位日常办案用车需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00%；较上年减少 0.26 万元，下降 5.46%。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范围标准。累计接待 43 批次、41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9.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54 万元，下降 18.0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2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5.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7.60	1271.31	582.85	20	45.8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7.60	1237.81	549.35	—	44.38%	—	
	其他资金		33.50	33.5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案件审结率达到 89.72%；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 45.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达到 100%；检察工作报告人大代表赞成率超过 9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9.72%	15	15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率	>80%	45.85%	20	10	资金安排不够科学合理，执行进度较慢，今后将合理安排计划，加快执行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85%	100%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90%	20	20	
总分					100	9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